

首创证券创融 5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6 年一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27 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对本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表、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进行了复核。本报告未经审计。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期起止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一、集合计划简介

名称：首创证券创融 5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创融 51 号”或“本集合计划”）

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成立日：2024年12月26日

成立规模：16,440,000.00份

存续期：本集合计划固定管理期限10年

投资目标：本集合计划通过对中、长、短期金融工具的投资，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力争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二、计划投资表现

(一) 主要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1月1日-2026年3月31日
1	集合计划本期利润	368,269.48
2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117,201.52
3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21,942,875.80
4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7,481,942.24
5	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0634
6	期末集合计划杠杆	1.2518

(二) 主要指标的计算公式

(1) 本期单位集合计划净收益 =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 集合计划份额

(2) 单位集合计划净值 = 集合计划净值 ÷ 集合计划份额

(3) 期末集合计划杠杆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1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一）净值表现

截止到2026年3月31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1.0634。

（二）投资经理简介

投资经理为刘健升、胡孝中，简介如下：

刘健升，首创证券资产管理事业部投资经理，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2011年加入招商银行北分从事小企业客户经理工作，2016年加入光大银行总行从事投行项目经理工作，2017年加入大公资信评级公司从事工商企业信用评级工作。2019年加入首创证券先后任信评主管，交易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岗位，对信用风险和宏观理论都有较为深刻的理解。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胡孝中，首创证券资产管理事业部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金融硕士。2019年加入首创证券资产管理事业部，历任资产管理事业部固定收益投资部交易员、投资经理助理，现任资产管理事业部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偏向于通过数据分析调整投资组合来寻找固定收益投资机会，具有丰富的固定收益产品投资交易和管理经验。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三）风险控制报告

1、集合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

理办法》、《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2、风险控制报告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控制部门，加强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的事前分析、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措施。本次风险控制报告综合了管理人全面自查和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日常监控、重点检查的结果。

管理人的风险控制工作主要通过资产管理业务部门内控和风险管理部外部监控来进行。为加强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管理，资产管理事业部下设研究与风险管理部，将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前置化，有效提升业务风险管控效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宏观策略研究、发债主体信用评估，并在此基础上对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在内的主要风险进行严密监控和管理。风险管理部作为公司层面的中台部门，全面负责各类风险的揭示及管理，采用授权管理、绩效评估以及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等多种方法对资产管理业务条线的运作进行有效控制。定期对业务授权、投资交易及合规性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审查。

四、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固定收益类和现金

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

(一) 报告期末现金类资产明细

序号	名称	期末市值 (元)	占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银行存款	102,909.50	0.5887

(二)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大债券明细

序号	名称	期末市值 (元)	占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24 市中 01	3,204,682.19	18.3314
2	25 凯文 01	3,169,828.77	18.1320
3	24 渝园 01	3,125,135.34	17.8764
4	25 晟众 01	3,117,980.55	17.8354
5	24 大港 04	3,090,271.23	17.6769

注：期末市值包含债券市值及对应债券应计利息。

(三) 本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期初总份额	本期参与份额	本期退出份额	期末总份额
16,440,000.00	0.00	0.00	16,440,000.00

五、集合计划费用情况

1、管理人管理费计提和支付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率为 0.70%/年，管理人可通过公告形式下调管理费率。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70\%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自然季度支付一次，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本集合计划每个自然季度起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托管人托管费计提和支付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托管费率为 0.02%/年，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2\% \div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自然季度支付一次。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本集合计划每个自然季度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业绩报酬的计提和支付

(1) 管理人核算业绩报酬的原则

管理人将在每个运作周期开始前公布该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在本集合计划存续过程中，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管

理人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和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在集合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在投资者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 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按照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部分的 60%提取业绩报酬，具体提取方式如下：

$$R=(A-B)/C*365/D$$

其中，A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间隔天数。若管理人于某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未实际计提业绩报酬（即业绩报酬为 0），则该日仍然作为管理人下一次业绩报酬计提起始日。

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R \geq$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60%	$H = \frac{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D/365} \times 60\% \times C \times F$
$R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0	$H = 0$

注：F 为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由于涉及注册登记数据，由管理人计算并复核。

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按委托人参与份额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管理人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但因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上述管理人业绩报酬计入管理费。

(2) 业绩报酬支付时间

每个自然季度起10个工作日内或产品终止时，管理人有权全额提取当期计提的业绩报酬（如有），具体以管理人安排和计算为准。支付时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指令于3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将业绩报酬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时，支付日期顺延。

由于涉及份额注册登记，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仅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进行操作。

管理人有权修改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应于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启用前至少三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计算使用，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六、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季度内未进行收益分配。

七、重大事项

本集合计划本季度内未发生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本集合计划不涉及自有资金及关联方参与。

本集合计划本季度内未发生涉及合同内容的重大事项变更。

八、托管人履职报告

（一）托管人履职情况

（1）托管资产保管

托管资产独立于招商银行的自有资产及其托管的其他资产，不同投资账户之间的托管资产之间互相独立。我行按照监管相关规定，完整保存与托管资产有关的会计档案、与托管资产有关的投资记录、指令和合同等。

（2）会计核算和估值

我行按照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

（3）定期核对有关数据

我行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期进行账务核对。

（4）投资监督

招商银行根据法规、资产管理合同以及双方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投资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二）托管人声明

托管人声明：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首创证券创融 5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九、备查文件目录

(一) 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 1、首创证券创融 5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
- 2、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3、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二) 信息披露查阅方式

网址：www.sczq.com.cn

信息披露电话：95381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